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修訂於2018年12月24日）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彼等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大部份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中至少有一名為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前合夥人於以下較遲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部的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其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
 - (b) 其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四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而法定人數最少一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授權

9.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屬足夠重要應保證董事會知悉的任何可疑的虛假及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1.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2.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3.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4. 委員會須通過以下方式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i)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及(ii)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的適當性。
15. 委員會須履行及向董事會報告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C.3條所載的事宜。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實務；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根據適用標準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的成效，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外部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全部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i)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以及制定及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j)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出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及審閱致管理層函件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l)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成效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m)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n)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o)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p)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q) 就任何可疑虛假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r)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將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s)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本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關注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t)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u)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v)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w)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y)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確定需要採取措施或改進的任何事宜及就此作出推薦意見；
- (z)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a)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b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合規委員會對本公司之政策及實務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檢討；
- (cc)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dd)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ee) 應董事會要求考慮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1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